

管理層駐守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駐守香港，即一般須至少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的經營中心目前位於中國。我們現時並無及不擬於緊隨上市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經常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下列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田守良先生(執行董事)及王旭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田守良先生持有訪港用的有效旅遊證件，而王旭先生為香港居民。因此，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其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且於未能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i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a)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倘董事外遊或出差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 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若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v) 此外，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該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